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Ltd.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7）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11月27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本公告載列有關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11月27日（星期六）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11月27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聯屬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向梁朋借入合共22,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按每股股份介乎8.97港元至13.3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先後購買合共22,500,000股股份，以便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向梁朋借入的22,500,000股股份。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2021年11月26日在市場作出最後一次購買，價格為每股股份11.9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11月27日(星期六)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繼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朋

香港，2021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梁朋博士、執行董事梁果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肖汀先生及呂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濱博士、廖想先生、Jeffrey Farrow先生及Thomas Leggett先生。